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為後續完善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奠基，特制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依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定義，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目的，現階段本校倫理治理架構將包括下列委員會，其個別職掌如下：

-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職司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
- 二、研究倫理申訴/諮詢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透過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管道，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
- 三、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倫理委員會：由各學院或本校依不同專業領域設置之，用以提供各學院或專業領域之研究倫理相關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接受案件申請、指派審查委員、核發通過證明、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等。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作業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設置完成前，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指定本校科技管理學院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辦法之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基於執行本辦法之必要，指定負責人一人，綜理本校研究倫理相關事務；並得視需要，聘僱行政及研究相關人員，用以支援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專業領域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倫理委員會設置，以及協助本校推動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所需之審查、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應依據前揭第二條國科會試辦方案之規定，完成所需訓練時數並簽署保密協議，至於其任用與考核獎懲部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另由本校學術副校長召集專案辦理；其相關處理程序及辦法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